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掌握之資料，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41,195,000元相比，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錄得超過10%的增幅。

董事會認為該虧損主要是由於以下事項：一

- (i) 本年度毛利下跌，乃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業務分部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業務的收入減少及經營開支增加所致；及
- (ii) 由於(a)吉林省白城市粗糧農田的產量於本年度低於預期，以致對收成質素及銷售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及(b)參考過去5年新鮮蔬菜的平均消費價格指數，預期收入增長率下降，導致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長期預付租金之減值虧損。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董事會根據現時掌握之資料的初步評估而作出，而並非根據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數字或資料而作出。本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可能會作出修改或調整。有關本集團之表現詳情將於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王金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郭澤鎭先生。